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奎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林秋妹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高美儀

高美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（即新臺幣1,494,50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）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5元】，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北區國稅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1131269958號函檢送之被告奎龍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如圖所示，被告奎龍公司111年度之資產淨值新台幣（下同）8,536,680元（即四川省資產30,664,653元22,127,973元之權益縣），而被告奎龍公司111年內已發行股份為7,000股，則淨值為1,220公司111年內已發行股份為7,000股，則淨值為1,220元（計算式：236,6853元（計算式股 $\div$ 1,220元/股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1225股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94,500元（計算式：1,225股 $\times$ 1,220元/股＝

01 1,494,500元)，而回復登記之目的同一，不另併算價值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5 正上訴聲明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龍明珠